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宝鸡市渭滨区植物园生态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渭滨区植物园生态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23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3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